

汕头市“乡土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基层一线农业人才队伍建设，引导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引进培养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乡土人才，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现代提供人才支撑，根据《中共汕头市委印发〈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市发〔2017〕1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乡土人才是指为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在本行业、本领域中起到科技创新、推广、示范和带头作用的农林水利科技专家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引进的乡土人才是指从汕头市外引入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时具备我市乡土人才条件的人才。本土培养的乡土人才是指在我市用人单位或农村自主劳动工作后经过自身努力和单位培养达到我市乡土人才条件的人才。

第三条 市农业局负责乡土人才队伍的统筹管理工作。市和区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积极探索加快引进培养乡土人才的新途径、新办法，及时推广乡土人才为农业农村创造重大经济效益、在基层一线起到示范带头作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各涉农基层单位要加强乡土人才的引进培养工作。积极引进农业院校毕业生，充分利用和发掘人才培养平台载体，加强与农业院校和农科院所的合作交流，为乡土人才的成长发展创造条件。

第四条 汕头市乡土人才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农林水利科技专家不超过 5 名，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不超过 10 名，并实施动态管理，管理期 2 年。

农林水利科技专家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生活补助分别为 6 万元和 4 万元，分 2 年发放。

第五条 乡土人才以个人自愿为基础，择优引进和培养，已入选人员不再重复申报。申报乡土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林水利科技专家

1. 具有较好的科技创新能力，在农林水利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示范推广等工作中业绩突出；

2. 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职 8 年服务于农村基层一线的涉农专家、水利专家和农技人员。

属于引进的农林水利科技专家除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后（含当天），与我市事业或企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才（以劳动合同为准）或尚未正式落户汕头的申报人，在申报项目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协议，承诺入选后 3 个月内（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到岗。

2. 取得行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

3. 年龄一般男性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

（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具有一定专业特长和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在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科技含量较高、经济效益较好、辐射带动能力较强，在示范带动当地农民致富中做出成效。

第六条 乡土人才申报采取个人申报，由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申报，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签署审核意见后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择优将申报人选推荐市农业局。

第七条 申报乡土人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汕头市乡土人才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2. 申报人事迹材料；
3. 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意向协议书（仅引进的农林水利科技专家需提供）复印件；
4. 申报人的主要业绩成果（奖项、专利等）、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按顺序排列：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意向协议）、主要业绩成果、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由所在单位加盖印章确认。

申报书、事迹材料和附件材料均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分开装订成册，申报书和个人事迹材料一式 10 份，其他材料一式 2 份。

第八条 乡土人才评审程序

(一) 评审。市农业局汇总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情况后，在市农林水专家库内抽取评委进行专业组和评委会两轮评审，确定拟入选对象。

(二) 公示。审议通过的乡土人才名单在市农业局网站公示7天。

(三) 确定名单。拟入选对象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局公布入选名单，再由市农业局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乡土人才应在市相关部门的组织和单位的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及义务：

1. 做好所在行业领域人才的传帮带工作，传授专业特长及实践经验；

2. 发挥专业特长优势，帮助农民生产过程的难题，参与技术攻关；

3. 参与技术与农业科技成果推动活动；

4. 配好做好乡土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条 入选者填写承诺书，承诺自入选后继续全职在汕头市工作2年以上（含2年）。

第十一条 入选者由所属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报市农业局，考核结果合格人员由市农业局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入选者在培养期内调出我市的，应及时向市农业局提交报告，根据承诺书停发或追回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入选者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通过评审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汕头市乡土人才评审工作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在市人才发展资金列支，由市农业局向市财政局申请。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